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	指	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及王麗文女士之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訂立的確認及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
「超凡北京」	指	北京超凡高睿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超凡BVI」	指	超凡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超凡BVI優先股」	指	超凡BVI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優先股
「超帆廣州」	指	廣州超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超凡香港」	指	超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誼兄弟的經修訂反攤薄權利」	指	華誼兄弟於認購及股東協議(經補充契據修訂)項下的反攤薄權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編纂]投資者—[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一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採納並將於[編纂]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網誌媒體」	指	網誌媒體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張宇軒先生、李滯明先生、張君勁先生、江天樂先生及超凡香港分別擁有20.0016%、20.0016%、20.0016%、20.0016%及19.9936%權益。張宇軒先生、李滯明先生、張君勁先生及江天樂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執行董事葉碩麟先生為網誌媒體的一名董事。網誌媒體乃unwire.hk(定義見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的運營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釋 義

「第10號通知」	指	由商務部、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修訂
「第37號通知」	指	由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起生效及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起取代第75號通知
「第75號通知」	指	由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但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起被第37號通知取代
「創僑國際」或「獨家保薦人」	指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擔任有關 [編纂] 的 [編纂] 及獨家保薦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超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王麗文女士及Cooper Global
「Cooper Global」	指	Cooper Global Capital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擁有50%權益。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為Cooper Global的唯一董事。Cooper Global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並向本公司(為本身及為其各附屬公司)發出的彌償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並向本公司發出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為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為本公司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

釋 義

「HGI Finanves」	指	HGI Finanves Capital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張永漢先生全資擁有。張永漢先生為HGI Finanves的唯一董事。HGI Finanves為於緊隨 [編纂] 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0%的股東(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HGI Growth」	指	HGI GROWTH CAPITAL LIMITED(前稱MAX RESULT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張永漢先生全資擁有。張永漢先生為HGI Growth的一名董事。HGI Growth為本公司其中一名重大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香港商標註冊處」	指	香港政府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
「華誼兄弟」	指	Huayi Brother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華誼兄弟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華誼兄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

釋 義

「華誼兄弟國際」	指	華誼兄弟國際有限公司(前稱華誼兄弟國際發行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華誼兄弟傳媒的全資附屬公司。華誼兄弟國際為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
「華誼兄弟傳媒」	指	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27)。本集團非執行董事胡明女士為華誼兄弟傳媒的董事之一。華誼兄弟傳媒為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
「iMinds BVI」	指	iMinds Interactive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網絡思維香港」	指	網絡思維互動有限公司(前稱華寶顧問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規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Ipsos」	指	Ipsos Hong Kong Limited，為獨立市場研究公司
「Ipsos報告」	指	Ipsos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發佈並由本公司委託的有關香港及中國數字營銷服務行業的報告
「勞動合同法」	指	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修訂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葉碩麟先生」 指 葉碩麟，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及控股股東以及尹瑋婷女士之配偶

「黃越富先生」 指 黃越富，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黃越洋先生的胞弟

「陳振康先生」 指 陳振康，緊隨[編纂]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3%的股東(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於本公司的股權外，陳振康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姚偉基先生」 指 姚偉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四日的信託聲明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以陳振康先生為受託人的方式持有超凡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5%及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的信託安排確認書所確認，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以陳振康先生為受託人的方式持有超凡BVI當時已發行股本5%的獨立第三方

「黃越洋先生」 指 黃越洋，本公司重大股東之一、超凡香港的項目總監及黃越富先生的胞兄

釋 義

「伍致豐先生」	指	伍致豐，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以及控股股東
「張永漢先生」	指	張永漢，非執行董事及HGI Finanves及HGI Growth的唯一實益股東。張永漢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
「尹瑋婷女士」	指	尹瑋婷，執行董事、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及控股股東以及葉碩麟先生之配偶
「王麗文女士」	指	王麗文，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及控股股東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釋 義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區域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如文義有所規定，則指當中任何一個部門
「中國商標局」	指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
「前身公司條例」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前身公司條例
「 [編纂] 投資者」	指	HGI Finanves、HGI Growth及華誼兄弟
[編纂]		
「Pure Force」	指	PURE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越洋先生(本公司其中一名重大股東、超凡香港的項目總監及黃越富先生的胞兄)全資擁有。黃越洋先生為Pure Force的唯一董事。Pure Force為本公司其中一名重大股東
「酷客互動」	指	酷客互動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林偉龍先生、獨立第三方林偉烽先生及超凡香港分別擁有85%、2%及13%權益。執行董事葉碩麟先生為酷客互動的一名董事。酷客互動為qooza.hk(定義見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的運營商
「重組」	指	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為籌備 [編纂] 進行的公司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及條件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重大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及股東協議」	指	超凡BVI、超凡香港、HGI Finanves、HGI Growth、華誼兄弟、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王麗文女士、黃越洋先生及姚偉基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訂立的認購及股東協議，據此，HGI Finanves、HGI Growth及華誼兄弟合共認購11,307股超凡BVI優先股，總代價為44,637,457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編纂]投資者」一節
「附屬公司」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補充契據」	指	超凡BVI、超凡香港、HGI Finanves、HGI Growth、華誼兄弟、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王麗文女士、黃越洋先生、姚偉基先生及陳振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就認購及股東協議訂立的補充契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編纂]投資者－[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一節
「補充VDS服務協議」	指	超凡香港與VDS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VDS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VDS服務協議的若干條款已予修訂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期間
「旅遊人生公司」	指	旅遊人生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高子介先生及超凡香港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執行董事尹瑋婷女士為旅遊人生公司的一名董事。旅遊人生公司為travellife.org(定義見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的運營商

[編纂]

釋 義

「Unwire」	指	Unwire Limited，根據香港法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張宇軒先生、李澹明先生、張君勁先生、江天樂先生及超凡香港分別擁有20.002%、20.002%、20.002%、20.002%及19.992%權益。張宇軒先生、李澹明先生、張君勁先生及江天樂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執行董事葉碩麟先生為Unwire的一名董事。Unwire為域名unwire.hk的註冊擁有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VDS」	指	Viral Digital Studio Limited，根據香港法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越洋先生及黃越富先生的表兄弟黃志誠先生(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VDS服務協議」	指	超凡香港與VDS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就VDS向超凡香港提供在線監測服務及相關視頻製作服務而訂立的協議，或(視文義而定)經補充VDS服務協議所修訂的VDS服務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供應商－長期協議－在線監測服務供應商」一節
「一九九七年紅籌股指引」	指	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
「%」	指	百分比

除本節所述超帆廣州之英文名稱(載入超帆廣州之組織章程細則)外，本文件內所述的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及中國法律法規的英文標題乃為其中文名稱及標題的翻譯。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內全部數據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數據。

本文件內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數據總數未必為之前所列數據的算術總和。